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年审会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会所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上会师报字(2025)第 7438 号），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（上会师报字(2025)第 7609 号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

（一）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

上会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，上会所认为，除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鸿博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鸿博股份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鸿博股份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向客户交付了 6.33 亿元的设备，列报于存货-发出商品，期后客户对交付的设备作了验收。由于涉密等原因上会所未被允许对上述设备执行监盘程序、函证也无法回函，以及无法对部分客户、供应商执行函证、访谈等程序，上会所虽执行了对邮件、合同、收货单据、验收报告等检查的替代程序，仍无法就上述设备以及部分仓库保管设备的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品质、状态等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包含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

截止审计报告日，所述部分设备已于 2025 年 3 月进行了验收，并取得了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，设备验收所涉及的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品质、状态与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列报于存货-发出商品中的一致。

截止审计报告日，部分设备已于 2025 年 4 月进行了到货验收，并取得了客户出具的到货签收单，最终验收尚未完成。

二、消除本期有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

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3 月、4 月取得了客户对相关项目出具的验收报告，所涉设备的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品质、状态等均完成验收，核对一致。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部分影响事项已消除，公司将持续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。审计意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审计意见。针对上述导致公司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已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，部分影响事项已消除，公司将持续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监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，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风险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，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部分影响事项已消除，监事会将督促公司持续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。

特此说明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